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课题

课 题 名 称 川陕苏区社会治理的实践探索与现实指导价值

项 目 负 责 人 薛元勋

负责人所在单位 川陕革命根据地旧址（巴中）管理局

填 报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川陕苏区社会治理的实践探索与现实指导价值

摘要：社会治理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上世纪三十年代初，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川陕边党组织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配合下，创建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第二个大区域——川陕苏区。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川陕苏区党政和红四方面军开展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社会建设的伟大实践；其中，在社会治理方面实施了系统化、法制化、民主化的大胆探索和实践，为川陕苏区的军事斗争、政权建设、经济发展等提供了稳定的环境，也为党在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

关键词：川陕苏区 社会治理 实践探索 现实指导价值

主研人员：薛元勋、李晓军、李晨曦、彭香、王芙蓉

正文：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社会治理”的概念；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准确把握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不断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和实践创新，我国社

会治理实践取得一系列重大进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牢记历史经验、牢记历史教训、牢记历史警示，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益借鉴。”当前，我国正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有必要把社会治理放置于历史性的维度中去进行思考和研究，学习和借鉴历史经验。

90多年前，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红四方面军，在川陕边党组织和人民的支持配合下，创建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第二个大区域——川陕苏区”，面对国民党军队的疯狂军事围剿和严密经济封锁，以及颓废落后的社会生态，严格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并结合川陕边实际，开启了两年多的局部执政，对苏区社会进行了变革性的改造与治理，其中不乏一些带有独创性的治理实践，蕴含着可供学习借鉴的治理智慧。作为党领导下的局部执政，当时的社会治理经验值得探究，在推进社会治理的当代社会，总结川陕苏区开展社会治理的经验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一、川陕苏区社会治理的实践探索

红四方面军进占川陕边初期，既要面临四川军阀的军事围剿，又要面对民生条件落后、社会秩序混乱的现实问题，还要解决赤色区域政权建设、社会治理等现实问题。

当时的四川实行防区制，先后由数十个大小军阀割据。各军阀在防区内，委任官吏、提取粮饷、横征暴敛，苛捐杂税多达七八十种，还随意预征赋税。“苛捐杂税，名目繁多，爬梳刮剔，无孔不入；甚至强迫农民种烟，违抗不种者居然科以罚金，名之

为‘懒捐’。”^[1]各军阀之间矛盾尖锐，为争夺地盘和利益，长期混战。“时间之长，则四川自辛亥革命以后，直至1933年刘湘、刘文辉争霸之战结束为止，二十余年中几乎无岁不有战争。论其次数之多，则在此二十余年中的大小战争共有470余次，平均每半月即有一次。”^[1]频繁战争给社会造成了严重的摧残。同时，土地、山林等资源大部分被地主、富豪占有，农民只拥有少量土地或完全没有土地，只得靠租种土地艰难维持生计，缴租纳税后所剩无几。此外，川陕边地区相对闭塞，地处内陆，位于秦巴山区腹地，四川、陕西两省交界处，群山连绵、沟壑纵横，地形复杂，生产力低下，文化水平极低，思想愚昧腐旧，迷信观念根深蒂固，是旧中国农村的典型缩影，为川陕苏区的社会治理提出了极为巨大的挑战。面对此等困局，苏区党政和红四方面军以《中国革命十大纲领》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为施政方针和根本大法，结合川陕边实际，进行了社会治理探索实践，推动社会治理系统化、法治化、民主化。

（一）建立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权，实施系统治理

红四方面军一进入川陕边，就把建立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权放在首要位置。“要在这里迅速建立根据地，不能不首先依靠红军去分兵发动群众。这样，方面军在执行战斗任务的同时，就必须担负起另一个极为迫切的战略任务：即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建立革命政权和地方党组织的工作队任务。于是方面军从部队中陆续选调了数千名工作积极、有群众工作经验的干部和战士，组成许多支工作队，深入农村，发动群众。”

^[2]若干支工作队分赴各地，通过访贫问苦，在打土豪、分田地

的实践斗争中物色党员发展对象。条件成熟，审核合格，便发展入党，并逐步由党小组建立党支部，然后再建立高一级的党组织，1932年12月29日，川陕省临时革命委员会成立。至1933年2月，赤北、赤江、红江、巴中、南江县委和巴中特别市委相继成立，各县以下区委、乡党支部、村党小组亦相继成立，并于1933年2月中旬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召开中共川陕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川陕省委。在两年多的时间里，苏区共建立了1个省委、3个道委、2个直属中心县委、29个县级党组织，构建了省、道、县、区、乡（市）、村六级党组织体系，共发展党员3万多名，是苏区开展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

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同时，苏维埃政权建设亦在同步迅猛推进。1932年12月中旬，红四方面军在陕南就组织发动群众，建立了一批村级苏维埃政权；1932年中旬至下旬，相继建立了第一个乡、第一个区、第一个县及苏维埃政权——两河口乡、长坪区、赤北县苏维埃政权。至1933年2月，赤北、赤江、红江、巴中、南江县苏维埃政府和巴中特别市苏维埃政府相继成立，各县以下的区、乡、村苏维埃政权也同步建立。1933年2月中旬，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两年多时间里，川陕苏区建立了1省、2道、34县、200多个区、1000多个乡、7000多个村的六级苏维埃政权体系。各级苏维埃政权机构设置齐全，是推进川陕苏区社会治理的主要力量。

群团组织和地方武装是苏区政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

社会治理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苏区各级成立了工会、贫农团、劳动童子团、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少年先锋队等群团组织，发展了大批会员，积极参与生产建设、安全保卫、支前扩红等工作。苏区还成立了赤卫军、游击队、独立团（营）等地方武装，在清匪剿霸、维护治安、保护后方安全等社会治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川陕苏区党、政从上而下形成了严密的组织体系和政权体系，在群团组织和地方武装的辅助、配合下，构建了系统化的社会治理体系，有力保障了苏区社会治理事业在各级各地有序推进。

（二）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工作，坚持思想引领

“红军宣传工作的任务，就是扩大政治影响争取广大群众，由这个宣传任务之实现，才可以达到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建立政权、消灭反动势力、促进革命高潮等红军的总任务，所以宣传工作是红军第一个重大工作”。^[3]红四方面军和川陕苏区党政坚持宣传工作打先锋，组建了专门的宣传队伍。川陕省委和各县委都设有宣传部，宣传部下设宣传队、钻字队、粉笔队、贴发队和木工组五个常设工作队。^[4]红四方面军也曾明令“各级政治部、处，要组织自己的扩大红军消灭红军的宣传队”。^[5]构建了党政部门干部、红军战士、群团组织成员、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宣传网络，用浅显生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广大民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红军的性质任务为苏维埃社会治理和各项建设事业凝聚了广泛的群众力量。

首先，加强党的方针政策和红军的性质任务宣传，粉碎国

民党反动宣传阴谋。红军入川前，川陕边地区由军阀、地主、豪绅把持，进行了一系列反动宣传，污蔑红军是“共匪”“赤匪”，广大民众对红军充满恐惧。红军一入川，就发布《红四方面军的入川纲领》，提出“废除苛捐杂税、减租减息、保障人民安全。”^[6]并迅速派出多支工作队，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红军的宗旨任务，大力宣传“红军是穷人的队伍”，“红军胜利，就是川里穷人的胜利”，再加上红军纪律严明，消除了群众恐惧心理；对四川反动军阀的真实面目进行揭露，如“刘湘家财千千万，士兵都是穷光蛋”“田颂尧是吸尽川北穷人血汗的毒虫”等，再加上打土豪、分田地等工作的开展，让群众真正认识到红军是全心全意为穷人的队伍，进而全力支持、拥护红军，消除了国民党对红军反面宣传的影响，扭转了舆论上的不利局势，为苏区社会治理奠定了良好的舆论基础。

其次，加强川陕苏区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获取广大民众的配合、参与。“目前最迫切是要加紧扩大共产党的政治宣传，将共产党的政纲和与主张，最浅近、最通俗、最明瞭、最生动的在各种斗争中去宣传、组织和煽动，大胆的吸收积极勇敢和有阶级觉悟的工农分子入党。”^[7]苏区党政和红军通过召开群众大会、印发传单、镌刻标语、表演新剧等灵活多样的形式，用通俗易懂的地方语言，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令》《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改革的布告》《劳动法令》《公粮条例》《财政经济政策（草案）》等政策法令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宣传，让广大民众从心底里彻底认同党和红军是代表贫苦人民利益的，进而积极参与苏区各项建设，纷纷成为各级党组织和政府的工

作人员、加入各类群团组织，以及参加赤卫军、游击队等地方武装，成为苏区社会治理的一员。苏区人民几乎“人人有组织，个个有事干”。^[8]

再次，加强科学文化知识的教育宣传，提升苏区干部和治理能力和群众的知识文化水平。红军入川前，川陕边群众文化教育十分落后，处于文盲或半文盲的知识水平，且受封建制度、封建思想的毒害极深，致使整个苏区社会的发展滞后。一方面，红四方面军和苏区党政建构了以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为主的教育体系，积极开办川陕省委党校、青年政治学校、工农中学、列宁小学、妇女学校等各类学校，对穷苦青年大开展免费教育，并开办各类职工学校、夜校、识字班，大力开展识字运动、在苏区各地建立阅报室，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提升了苏区干部的社会治理能力，也提升了苏区群众的知识水平。另一方面，大力开展科学卫生知识宣传，通过宣传队、印制报刊等方式，进行包括科学种田、卫生防疫等知识的宣传，并揭露封建制度、陋俗文化的毒害，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同时，苏区党政还加强了关于妇女解放的宣传，发布《妇女斗争纲领》，提倡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上与男子一律平等；有结婚离婚的自由，反对买卖婚姻及童养媳制；有与男子同样分得土地的权利；有参加政治机关的权利，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并在各级苏维埃政府设立妇女工作机构——妇女部和内务委员会，还建立了妇女自己的群众性组织——妇女改善委员会（后改为女工农妇协会），推动了广大妇女走出家庭，活跃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成为苏区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

苏区在社会治理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从政策宣传、工作指导、群众动员、群众教育等层面深入开展，获取了广大工农群众的支持配合，更为苏区的社会治理汇聚了更多群众力量。

（三）探索法制体系建设和实践，推进依法治国

红四方面军入川前，川陕边法治崩坏，社会秩序失序。苏区党政高度重视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以《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为根本大法，结合川陕边实际，不断完善法制体系，推进依法治国。

首先，建立了初具规模的法律体系。一是加强了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制定的法律法规的执行和宣传，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全国土地法令（草案）》《苏维埃暂行选举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等上百部法令、条例，并以此为遵循开展社会治理和各项建设工作。二是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相关法律条例为遵循，结合川陕边实际，先后颁布实施了28个法令、草案、布告、条例，如《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组织法》《妇女斗争纲领》《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改革布告》《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公粮条例》《川陕省雇工代表大会雇工斗争纲领》《川陕省革命法庭条例（草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优待红军及其家属条例》等，涵盖政权组织、人权保障、土地分配、财政经济、劳动、刑事、优待等各个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为川陕苏区社会治理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其次，建立了司法机关。川陕苏区的司法机关是革命法庭，负责审理一切刑事、民事案件，其主要任务是镇压各种反革命

的阴谋活动，保障苏维埃法令的执行，接受和处理苏区人民群众团体和政府机关的一切申诉案件。革命法庭设省革命法庭、县革命法庭和区裁判委员会三级组织。省革命法庭为全省最高司法机关，直接领导县革命法庭的工作，区裁判委员会受县革命法庭的指挥。省革命法庭设审判委员会，由省苏维埃政府选举5位代表组成，推1人为主席。此外，劳动群众团体也有权选举代表参加革命法庭的审判委员会，与省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成员享有同等的权利。县革命法庭不设审判委员会，法庭成员由县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省革命法庭批准后方可上任。区的裁判委员会则由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若干人组成。省和县的革命法庭之下设有公诉处和申诉处，由省革命法庭或县革命法庭指定专人组成，代表政府同时也可以接受群众的委托对某一案件提起公诉。申诉登记处是为了便利群众行使诉讼权利，免除农村讼棍对民众的敲诈勒索而设立的。任何有公民权的人都可以直接申诉，免纳任何费用。按规定登记后，由登记处确定审讯期和审判案件日，交主席批准后，通知原告被告按期到庭参与诉讼活动。

再次，建立了司法制度。一是公开审判制度。审判一切案件，必须公开进行。《川陕省苏维埃革命法庭布告》中明确“只要穷人自己来报告，经法庭调查或询问确定后，按照苏维埃法律，重大的，由穷人大家公开审判”。^[6]《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肃反执行条例》规定“一般案犯必由革命法庭公审(并有群众代表参加)考验、判决，处死刑则要详布罪状。”^[6]《川陕省革命法庭条例草案》规定“建立革命法庭和工农民众的密切关系，

一切苏区人民有到革命法庭旁听的权利，一切剥削分子没有旁听权。”^[6]二是建立了公民起诉和国家公诉制度。省级和县级革命法庭依照事务的繁简，组织申诉登记处，对在苏维埃区域有公民权的人完全免费，民众可以直接到申诉处申诉。同时还设有国家公诉处。“省或县的公诉处，由省、县革命法庭指定专人组织，代表政府机关以原告人资格对一切反革命案件和违反苏维埃法令的案件提出公诉，也可以接受劳动民众和团体的委托，对某一案件提出公诉。”^[6]三是建立了辩护制度。《川陕省革命法庭条例草案》规定：“工农劳动民众以自己的志愿，经过革命法庭的许可，可以委托一个或几个辩护人为自己辩护。必须是劳动者有公民权的人才资格当辩护人。一切剥削分子没有担负辩护人的资格。”^[6]四是建立了审判批准制度。《川陕省革命法庭条例草案》规定：县革命法庭的裁判须得到省革命法庭的批准才能成为定案。省革命法庭的判决要得到全国最高革命法庭和省苏的批准，如判决有不正确时，可要求复审。同时对死刑的批准权限作了更严格的规定，《川陕省革命法庭条例草案》规定：“各级死刑的最后属之于省革命法庭。”^[6]《川陕省苏维埃肃反执行条例》也规定“县级处决案犯须得省级批准。”^[6]而1935年的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肃反四大约法规定“处死刑者必得省苏常委会批准。”^[6]第四，坚持了严格公正执法。苏区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不能超越法律的制约，坚持严格公正执法。如“处决周仕培”案例。周仕培原是一贫苦人，红军入川后，周仕培参加赤卫军，因作战勇敢而升任苦草坎坝赤卫军副团长。但他居功自傲，霸占民妇，公开同宿，民愤很大。

川陕省革命法庭听到举报后召开群众大会，进行公审，判处死刑。再如川陕省税务总局苍溪分局李应堂私自挪用税款十余元，导致不能交账，他趁开会时偷取同行之人大洋十八元，以填补被他挪用的税款，最终被革命法庭依法审判后严肃处理。根据相关史料整理，1933年8月至1935年3月，川陕省恩阳县革命法庭共依法审理刑事案件约100件，民事案件200余件，依法惩处150余人。^[9]

此外，川陕省苏维埃各级革命法庭在处理一般民事纠纷时，注重以调解的方式来实现诉前化解。如解除冯启明、盛平贞婚约案，家住石城乡的冯启明到恩阳县革命法庭申诉，要求就解除与盛平贞之间的婚约关系并退还订婚彩礼进行裁决。经过多方走访当地群众，恩阳县革命法庭决定先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解除婚约。优先调解的方式，既有效解决了民间纠纷，又尊重了群众的意愿，推进了川陕苏区的基层民主法治。^[7]

随着苏区法治化体系逐步丰富和完善，社会秩序开始有序，苏区各项事业发展也变得更加平稳。

（四）组织人民群众参加政权建设，实行民主治理

川陕苏区在社会治理中十分注重民主。一是实施了基层民主选举。《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规定：“川陕省苏维埃，川陕工农兵的代表会议。这一政权，属于全川陕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群众。”同时明确，村苏维埃由全村群众大会直接选举，乡苏维埃由全乡群众大会或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苏由全区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出来。^[9]“在苏维埃政权之下，只有我们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大众从有权选举代表

掌握政权的管理。”^[7]从法律、制度层面赋予了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的选举权、被选举权等民主权利。通过先后选举成立各村、乡、区、县苏维埃政府，并选举出参加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的代表 150 余人后，1933 年 2 月中旬，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正式召开，选举成立了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二是民主参与政权管理。川陕苏区建立了省、道、县、区、乡、村的六级党组织和政权体系，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又设立了相关工作部门，其中大部分工作人员均由农民、工人担任，成为社会管理的主力。“党在农村中的基础，应该是雇工与贫农，应该大开门的吸收积极的党在农村中的基本成分。”^[7]“大量地把各种斗争中最积极勇敢的雇工贫农分子吸收到党内来。”^[7]

“在各级乡苏维埃政权中，任委员、主席、副主席等职务的 90% 以上是贫雇农或出身贫苦的长工、背二哥、手工业者，其余也有少数人是中农出身的。”^[10]三是加强民主监督。川陕苏区推行“十家代表”制，在村苏之下，由每十家工农劳苦群众选举一个代表，执行村苏维埃所安排的各项工作的同时，将村苏维埃完成工作任务、工作人员履职尽责的各种情况向上级报告，实现了人民群众对苏维埃政权的有效监督；积极发挥工会、贫农团等群众组织的民主监督作用，“经常监督苏维埃工作，反对苏维埃的官僚腐化。”^[7]“工会贫农团是川陕苏维埃的支柱，有监督苏维埃和改造苏维埃的权利。”^[11]群团组织的民主监督作用，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苏维埃政府滥用权力、违法违纪和贪污腐化的现象发生。

（五）平分土地和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坚持以人为本

我党创立伊始就把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川陕苏区党政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社会治理理念，在并将其贯穿在治理实践中。

首先是开展土地革命，让川陕边贫苦百姓都分到了梦寐以求的土地。毛泽东指出：“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农民问题，农民的根本问题就是土地问题。”红四方面军入川前，少数地主把持了绝大部分土地，绝大多数农民只有很少一点土地或没有土地，只得租佃地主土地艰难维持生活，一年辛苦到头，缴租纳税后所剩无几，过着“三月杂粮三月糠，三月野菜三月荒。食不果腹命难保，不知哪日见阎王”的苦难生活。红四方面军入川后，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军区政治部便颁发了《关于土地问题的布告》，宣布：“立即召集工农群众大会，宣布无条件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田坎子、山林、房屋”；“雇工、贫农、士兵、失业而愿意亲身去做庄稼的穷人，都应分得土地”。川陕苏区成立后，苏区党政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令》，结合川陕边实际，发布了《川陕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改革布告》，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土地分配工作，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并推行一系列政策措施，颁布《公粮条例》，较国民党的田赋和苛捐杂税要轻得多，受到了广大农民的热切拥护；开展互助合作运动，有组织地调剂劳力、耕牛、农具，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效率和质量；实行代耕制度，组织代耕队，替红军家属、鳏寡孤独及丧失劳力者耕种；开办耕牛、种子、农具合作社，解决红军家属、贫农等耕种上的困难。“民以食为天”，分得土地的广大农民，

耕种热情积极高涨，全力投入农业生产，1933 年和 1934 年粮食连续两年大丰收。“土地革命前，每亩收粮食约 100 斤左右。而分土地后的 1933 年和 1934 年，每亩就收到 200 斤至 300 斤粮食，增产 1 至 2 倍。那几年是大丰收，吃干饭也吃不完，自己也可以杀猪过年。”^[12]“红军来后的两年多，我们全是自种自吃。以前每年都缺 3 个月口粮，而那两年风调雨顺，庄稼长得很好，吃饭没有问题。”^[13]“赤北县的一位老农回忆说：‘因为分得了田地，解放了生产力，农民的积极性提高了，起早摸黑地干活，而且风调雨顺，得了两季大丰收，一亩产量 300 多斤，粮食猪肉都吃不完。’^[13]有了自己土地、告别了饥饿的苏区人民，获得生存基础，不仅大力发展生产，确保军需已用，而且积极参军参战，还充分运用自己的民主权利参加选举，成为苏维埃各级政府工作人员，成为苏区建设和治理的重要力量。

大力发展经济，促进社会稳定。红四方面军入川后，优先建立起军需工业，这是苏区工业的核心部分，其主要任务是为红军制造枪支弹药以及生产被服鞋帽等。军民需工业的发展，又反过来带动了民用工业的发展。为配套军需工业的发展，苏区开办了采煤、炼铁、锻钢等配套产业，既保障了军需，又保障了民用。同时，苏区发出“各县要调查各地的出产品，设法增加生产，各处开办各种手工业的工厂，特别要发展对红军的需要和工农群众日常需要物品的生产。”^[7]“奖励开办各种工厂和企业，欢迎自由投资，苏区、白区各种资本都可以。”^[14]号召各地兴起无数手工业工厂、经济合作社。“在 23 个县（市）、500 万人口的广大区域，不仅农业连续获得丰收，军工生产、民

用工业、财政、金融、商业、交通等各行各业，也都逐渐发展起来。光手工业生产就有几十种，纺织、缝纫、制鞋、炼铁、铸造、造纸、造墨、制作农具、造船、木篾器、熬盐、制糖、酿酒、榨油、采煤、烧炭、制火药、造梭镖大刀等等，真是百业俱兴。这些行业广泛、全面，从各条战线上保证了革命战争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促进了根据地建设的巩固和经济繁荣。^[15]

苏区还先后制定发布了《告商人书》《苏区营业条例》等文件，指出“大小商人，只要服从苏维埃法令，缴纳统一的累进税，都可以营业……保护中小商人利益。”“大小商人，均准其商业上的自由，并予以苏维埃法律的保证。”这些发展商业的政策措施，让苏区的国营商业、合作商业逐步建立起来，私营商业也有所恢复，促进了苏区商业的发展和繁荣。此外，苏区还开展了规模空前的交通建设，整修了以巴中、通江为中心的川陕四大交通干线，即由巴中到南江，巴中到广元、万源、宣汉、达县，通江到巴中、江口，通江到营山、渠县，以及多条通往区、乡的道路；动员组织了5万多名群众，疏通了由巴中到江口、江口到苦草坝、小江口至涪阳坝等多条河道。经济的蓬勃发展，促使了大量劳动力积极投身苏区各项经济建设，减少了社会闲散人员，加之苏区加强对恶霸、地痞、流氓等的打击，有力促进了社会的稳定。

实施惠民政策，建立社会保障。川陕苏区在坚决执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等保障政策的基础上，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在社会优抚、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等方面进行探索实践，制定了劳动保护、扶弱济困、社会保险、拥

军优属、保护妇女等一系列社会保障政策，建立了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一是出台了《抚恤伤亡条例》《优待红军家属条例》等社会优抚政策，“红色战士如因战争和工伤中伤亡者，由苏维埃实行伤亡之抚恤条例，特别优待抚恤；红军家属入学读书时完全免费，并给入学优先权，其书籍笔墨等费，如无力举办时，由苏维埃帮助解决。”^[6]“参加红军的及红军家属要分得好土地，并有优先权，红军家属由当地苏维埃负责代耕，红军家属购买物品，苏维埃商店贱价优待，并有优先购买之权；在红军合作社购买物品，照价减半优待，红军家属所需要的耕牛、农具、种子及物质上的、生活上的一切问题，当地苏维埃负责解决，并享受一切优待。”^[6]同时，为红军战士、红军家属、受伤红军或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分别颁发《红军优待证》《优待红军家属购买证》《带彩残废优待证》等。二是出台了社会救济制度，对无生产劳动能力的穷苦人民，进行社会救济。川陕省《公粮条例》规定：“公粮的分配……以十分之二作社会保险（即发给没有生产能力的鳏、寡、孤、独、废疾者吃）”^[14]对农村失去生产能力的人，按土地法，一个人分两个人的土地，实行代耕的方法。^[12]此外，苏区党政还对失业工人进行临时救济，如“在通江的永安乡就组织他们参加运输队，或受红军委托加工食品，以获得生活费用。如给红军推豆腐，红军给二升黄豆，只交一升黄豆的豆腐，剩下一升作为工钱。”^[12]三是制定了社会福利政策，“雇工患病，医疗费由老板负担；雇工做活若残废，要由老板补助其家属；雇工做活若死亡，要由老板给抚恤金；雇工年老解雇，要由老板给养老费。”^[14]“女工产前后休息八星期，

工资照给，另给补助费、医药费；女工月经五天内停止工伤，工资照给；雇主要给女工设置婴儿房等，哺乳时间至少一小时，每次距离不得过三小时，停工时间，工资照给。”“厂主还要盖宿舍，无代价的分给工人及其家属居住。”^[16]四是出台了社会保险政策，《川陕苏维埃组织法》规定：“设社会保险局，向雇主和资本家抽取社会保险费，使工人的生活有保障。”^[7]“规定雇主除付给工人工资外，还要支付全部工资额的10%到15%作为社会保险基金，以用作职工的失业津贴、贫困补助、老弱残废优恤、丧葬补贴，还有职工和家属的免费医疗、妇女产假及婴儿物品补贴等等。”^[16]

此外，苏区还全力保护妇女儿童利益，如：“童工不做重活路，实行童工四小时工作制，童工夜间不做活路。”“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与男子一律平等，妇女有结婚离婚自由；劳动妇女与男子同样有分得土地权利，劳动妇女有参加政权机关的权利，与男子同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雇工苦力妇女应增加工资和改良待遇，青年妇女与男子同样有受教育的权利。”

^[14] 各项政策措施有力保障了人们的生存权益，而且突显了“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有力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发展。社会保险局。为使工人的生活福利、医疗和失业救济得到保障，对于重要物资——食盐，苏维埃政府出台的《奖励经营盐业条例》中还以食盐代缴的方式鼓励生产食盐，规定盐场可以按照收成的10%作为社会劳动保险。社会保险资金主要资助表现非常好但生活困难的工人，经组织审查后，每月可获得2—3元（银元）补贴，最高上限为5元（银元）。这项保险措施虽实行的时间不长，

却是人民保险事业的初步探索。

革除社会陋习，净化社会环境。首先是戒除鸦片。红四方面军入川前，川陕边烟毒泛滥。“鸦片烟毒是川北人民的一大祸患，军阀田颂尧在通南巴一带勒令群众种鸦片，每年收税达 200 多万银洋，结果造成三多：种鸦片的多，吸鸦片的多，迷信鸦片的多。男女老少，无论大病小病，都靠吸鸦片治疗。”^[17]人们吸食成风，可谓“十室之邑，必有烟馆，三人行，必有瘾者”。鸦片的泛滥，不仅导致了川陕边农业生产的凋敝，也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大量男性吸食鸦片上瘾，导致劳动力不强或完全受损，女性成为劳动生产的主力，更导致了社会风气的败坏。为彻底禁绝鸦片，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颁发《禁烟条例》，废除烟捐烟税，禁止种植、售卖、贩运和吸食鸦片，并成立戒烟局，设立戒烟所，研制戒烟丸，让吸食上瘾者彻底戒除鸦片。国民党报纸《国闻周报》曾报道：“在通南巴赤区内，鸦片烟种植是绝对禁止了的，我们走进这些地方，简直看不到一根烟苗。”戒烟运动对革除社会恶习，强壮人民体质，发展社会生产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其次是开展卫生运动。苏区党政还开展了规模较大的卫生文明运动，包括以预防传染病为中心的卫生防疫运动和以讲究卫生除害为中心的清洁卫生运动，印发了《卫生常识》《战地卫生》等书籍、资料，并组织工作队进村入户开展宣传普及工作，提高苏区民众的卫生防疫意识，改变不良卫生习惯，推动形成良好的卫生防疫习惯。三是杜绝了买卖婚姻、养童养媳等陋习。红四方面军入川前，川陕边买卖婚姻、养童养媳、打骂妇女等封建陋习盛行。川陕苏区成立

后，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印发的《妇女斗争纲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不仅提出，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上与男子一律平等，而且妇女有结婚离婚的自由，并明确反对买卖婚姻及养童养媳，并严禁打骂妇女，反对把妇女视为是烧茶、煮饭、浆洗、补连的错误观点，有效杜绝了买卖婚姻、养童养媳、打骂妇女等陋习。“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7]

二、川陕苏区社会治理的现实指导价值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推进社会治理工作的政治保障

红军入川后，在党的领导下，劳苦群众很快抬头翻身起来，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巴中的劳苦群众都抬头翻身起来了，做工的实现增加工资和八小时工作制；务农的分得了土地；过去层出不穷的苛捐杂税，现在都取消了；过去的筹款、派捐、完粮、纳税、缴租还债，现在都没有了；过去的国民党军阀、贪官污吏、衙门差役、地主豪绅、民团首领，一切压迫人们的坏东西，现在都被工农兵士的大拳头镇压下去了。我们过去被压迫在十八层地狱过生活的罪人，现在高举红旗，都掌握苏维埃政权了呵！”^[7]社会巨大的变革与有序的治理让广大工农群众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也让广大工农群众认识到共产党是这一变革的根本保证，并积极主动拥护到党的身边来，“大会认为要彻底解放工农群众，必须拥护无产阶级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雇工会要经常的在群众当中拥护共产党的主张，介绍积极勇敢的分子加入共产党。”^[7]

川陕苏区的社会实践与党的百年恢宏历史和奋斗经验证明，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我们的生命线。跨过历史的天空，当中国人民阔步走进新时代，“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成为时代要求。要实现这一要求，需要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社会治理的各环节全过程，充分发挥党在社会治理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作用。在各级党组织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党的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宣传功能、引领功能，把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能动作用内化为治理活动的新动力，进一步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优势。

（二）坚持先进文化引领是推进社会治理的根本途径

“川陕苏区地理位置偏僻，交通不便，社会经济文化十分落后，又由于远离中国的政治中心，近代中国的许多重大事件和变革似乎都与它没有什么关系，也没有经历过大革命的洗礼，因此川陕苏区人民的思想认识水平是很低的。”在如此困难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川陕苏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动数百万人民群众投身到革命斗争中来，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用先进的文化引领了苏区的社会变革。川陕苏区党政高度重视文化思想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开办学校、识字班、夜校，编写《列宁主义初步提纲》《革命三字经》《红色战士读本》《连排班长须知》《童子团站岗读本》等教材，既提高了苏区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提高了战士战斗技能，又传播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党的革命纲领，用先进的文化思想唤醒了劳苦群众，赢得了苏区人民对中国共产党和红军的 support、拥护，对党的方针、苏区的政策措施的认同与配合，赢得了良

好的治理基础。川陕苏区和党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先进文化引领是实现社会有效治理的根本途径。当前，我国正迈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面临世界格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复杂环境，社会治理面临新挑战。在新时代，先进文化引领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立足基本国情，顺应新时代新征程形势任务发展变化的新要求，推陈出新，“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之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价值追求，成为我们生而为中国人的独特精神支柱，成为百姓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18]

（三）坚持依法治理是推进社会治理的时代要求

川陕苏区时期，对依法治理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实践，执行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颁布的各项法律条例，同时，还结合川陕苏区实际出台和制定了《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川陕省革命法庭条例草案》等多部法律条例，各项法律条例的颁布及实施，在当时人民群众文化水平相对落后的情况下，有效规范了苏区各级党政工作人员的行为，苏区干部有了铁的纪律，有了好作风，让人民群众看到了与旧社会、旧军队、旧官僚截然不同的一个政党和军队，赢得了民心，为苏区的巩固、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不观时俗，不察国本，则其法立而民乱，事剧而功寡。”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不断探索依法治理，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以及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来，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法治探索和实践，为新时代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党的二十大首次将“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纳入法治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强调“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已经进入了转型升级发展的新阶段，既面临众多历史机遇，也面临复杂的挑战，因此，在社会治理中需要镜鉴我党历史以来法治治理的经验教训，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推进法治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新时代的法治治理，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把依法治国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19]

（四）坚持民主治理是推进社会治理的坚实基础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只有相信人民的人，只有投入生气勃勃的人民创造力泉源中去的人，才能获得胜利并保持政权。”^[20]

“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本身决无私利可图。它应该受人民的监督，而决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旨。它的党员应该站在民众之中，而决不应该站在民众之上。”^[21]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百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不断健全民主制度、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实现了包括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内的全链条民主；实现了涵盖国家各项事业各项工作的全覆盖民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川陕苏区实行“十家代表”制，每十户人选一名代表参加村苏维埃，苏区群众不仅从被地主豪绅军阀压迫的“罪人”翻身做了主人，有的还从目不识丁的农民当上乡苏、区苏、县苏、省苏维埃政府的干部，通过他们自己的力量将苏区治理得井然有序，苏区社会经济得到迅猛发展。川陕苏区的民主治理经验是一面镜子，他告诉我们，民主治理是群众路线的生动诠释，坚持民主治理能将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能让人民群众以最大的热情参与到社会治理中来，是社会治理的力量源泉和重要基础。

（五）坚持以人为本是推进社会治理的核心立场

“如果不提出经济要求，不直接而迅速地改善劳动群众的状况，劳动群众是永远也不会同意去考虑什么全国的共同‘进步’的。只有在改善劳动者的经济状况的条件下，群众才会投入运动，积极参加运动，高度重视运动，发扬英雄主义和自我牺牲、坚定不移的精神，并对伟大事业忠心耿耿”。^[22]“要得到群众的拥护吗？要群众拿出他们的全力放在战线上去吗？那末，就得和群众在一起，就得去发动群众的积极性，就得关心群众的痛痒，就得真心实意为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的问题，盐的问题，米的问题，房子的问题，衣的问题，生小孩的问题，解决群众的一切问题”。^[23]川陕苏区党政始终坚持为人民群众谋利益，平分土地，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努力活跃商品和货币经济，为军事斗争的胜利、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也解决了人民群众的吃穿用等生存问题，实

现了经济发展、战争胜利、社会治理等多赢的目标。经过百年不懈的艰苦努力，我国在 14 亿庞大人口基础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壮举。但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还依然突出，如何解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我们党提出了新考题。“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在新时代，“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虚心向人民学习，倾听人民呼声，汲取人民智慧，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全体中国人民和中华儿女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共享幸福和荣光！”^[24]

结语

土地革命时期，川陕苏区在社会治理工作上的探索实践，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军事斗争、政权建设、经济发展等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大力度推进社会治理新实践，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我国社会治理实践取得一系列重大进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当然，川陕苏区的社会治理也存在着很多历史性的不足，如过分注重军事斗争、法治化建设不彻底、社会保障政策执行

不到位等，但在社会治理中的一些经验和做法，可为我国新时代社会治理工作提供宝贵的镜鉴。

参考文献：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G].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2]《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10月，第213页.

[3]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人民出版社，1993年.

[4]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红军第四方面军和鄂豫皖、川陕边区史料》，[M]，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印，1954年.

[5]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选编编委会，《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选编》，[M]，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

[6]四川大学：《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选编（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

[7]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年12月第1版.

[8]《巴山烽火：川陕革命根据地回忆录》[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9]侯中文：《川陕苏区法治文化建设及其当代社会治理价

值研究》.

[10]张林:《川陕苏区的土地改革与基层政权构建》.

[11]周纯全:《中共川陕省委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总结》.

[12]林超:《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长编》[M],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

[13]中共通江县委党史研究室《通江苏维埃志》,四川人民出版社.

[14]四川大学:《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选编(下)》,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

[15]傅崇碧:《傅崇碧回忆录》,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12月第一版.

[16]王荣先:《土地革命战争史新论》[M],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第160页.

[17]徐向前:《历史的回顾》.

[18]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15日.

[19]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04页.

[20]列宁:《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文献》(1917年11月17日),《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7页.

[21]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1941年11

月 6 日.

[22] 《列宁全集》第 21 卷, 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第 325 页.

[23]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 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138--139 页).

[24] 习近平:《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版, 第 235-236 页.